

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文件

教院学〔2022〕3号

关于给予江果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院内各班级：

江果，女，学号：20200421057，湖北黄梅县人，2020级小学教育2班学生。4月18日该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报备手续，擅自离开校园，出现在学校西门外，被班主任当场碰见。之前也多次出现过擅自出入校园还有翻越围墙的现象，班主任对其进行过严厉的评批教育，但屡教不改，再次出现擅自离校行为。该生疫情防控特殊时期，无视疫情防控要求，妨害校园秩序。

“疫情防控，人人有责”。上述学生行为，反映出在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下，学生思想觉悟不高，责任意识不强，严重影响学校疫情防控管理。为了严肃校纪，教育广大学生，经教育学院讨论研究决定，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章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处理办法，给予江果严重警告处分，取消2022年奖助学金评定和评优评先资格。

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

2022年4月18日

